通工发〔2018〕34号

关于开展"工会在身边·美丽南通我先行"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产业、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各直属基层工会,市总各直属事业单位,市总机关各部室:

为认真落实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江苏建功立业的意见》精神,团结动员全市职工群众为保护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美丽南通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市总工会决定开展"工会在身边·美丽南通我先行"主题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省总十四届二次全委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工会参与、服务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着眼点和着力点,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引领,以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助力绿色转型发展为主线,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推动我市生态环境高质量走在全省前列、建设美丽南通建功立业。

二、目标任务

- ——全市职工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深刻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使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为广大职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 ——全市职工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热情普遍激活。组织开展更具科技含量、绿色含量的劳动竞赛和创新实践,激励广大职工主动参与企业创新创造、挖潜增效、节能增收,推动形成更多生态文明建设创新成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 ——全市职工生态文明技能比学活动普遍开展。充分发挥工

会"大学校"作用,着力强化职工生态文明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扎实开展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等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职工立足岗位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更好适应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需求。

——全市职工生态文明群众监督工作普遍落实。充分发挥工会群防群控群治优势,加强绿色环保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创新群众性生态文明监督手段,广泛开展生产过程生态安全风险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向纵深发展。

——重点行业企业劳动关系普遍和谐稳定。稳妥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63"专项行动和高耗能、高污染等落后过剩产能企业关停过程中的劳动关系矛盾调处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理解支持企业转型升级,积极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凝心聚力共谋企业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生态文明风尚我引领"

将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工会宣传阵地作用,掀起大学习、大宣讲热潮,创设载体、创新形式,讲清绿色发展硬道理,发出绿色发展好声音,讲好绿色发展新故事,传播绿色发展美文化,引导广大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深刻理解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重要发展

理念,进一步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保护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

- 1. 开展"生态文明知识基层行"活动(2018年9月起)。将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教育纳入"书香企业"建设、"职工读书 月"活动内容,举办10场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法律 法规、生态文明知识主题宣讲和基层巡演活动,开展"生态文明 知识我知晓"答题送健康、"绿色生活小妙招"征集评选等活动。
- 2.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英雄谱"宣传(2018年9月起)。借助工会官网、官微等平台宣传报道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先进事迹,着力打造《南通日报》"生态文明建设英雄谱"专栏,重点宣传绿色转型升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63"专项行动等工作中涌现出的10名先进人物事迹。

牵头部门: 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

协同单位: 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市唐闸工人文化宫,各县(市) 区总工会

(二)"生态文明建设我贡献"

坚持把岗位创新作为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核心内容,引导职工积极参与绿色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使用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推动"五小"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坚持把班组作为节能减排立功竞赛的主阵地,深化"六型"班组建设,发挥班组在企业技术创新、绿色生产、清洁生产中的基础作用。坚持以劳

模党支部"薪火工程"为引领,带动劳模群体和职工群众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等活动,推动形成更多绿色创新成果。

- 3. 开展绿色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劳动竞赛(2018年10月起)。 聚焦我市"双百工程",在海洋产业、高端纺织、现代建筑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产业,以及具有引领性、带动型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中开展"三创"劳动竞赛;在轨道交通1号线,城市路网快速化改造,海启、锡通高速公路,沪通铁路长江大桥、宁启铁路二期、盐通客运专线铁路、通苏嘉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工程项目建设中开展"六比一创"劳动竞赛。广泛开展"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专项合理化建议活动,推动落实节约降本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4. 开展环境执法职业技能大赛(2019年3月起)。以生态文明监督管理一线执法人员为主要对象,以培养理论功底扎实、执法素养全面、执法经验丰富的生态文明建设监察执法队伍为目标,围绕提高能效、控制排放、保护环境、减灾预防等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全市环境执法职业技能大赛,激发环境执法人员钻研技能、争当模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污染综合防治的能力水平。
- 5. 开展"环境保护随手拍"大赛(2018年10月起)。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立足班组岗位,用手中的镜头排查发现环境保护隐患,推动企业减少"跑冒滴漏"、超标排放等行为,加大技改投入,

改善工艺流程,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牵头部门: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协同单位: 各县(市)区总工会

(三)"生态文明技能我钻研"

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要求,发挥 劳模党支部和劳模创新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生态文明 建设职业技能培训、节能减排"操作法""创新成果"评选、劳模创 新讲坛等活动,激发职工创造活力,提高职工能力素养,推动绿 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 6.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职业技能"十百千"活动(2018年9月起)。以经济转型发展重点产业、高耗能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为关键,采取集中办班和送教上门等方式,完成10场次送教上门培训、200名转岗职工再就业培训、1000名班组长生态文明建设技能培训。
- 7. 开展节能减排"创新成果""操作法"评选活动(2019年4月起)。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围绕关键技术、生产设备改造、环保设施运行等重点难点问题,集中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等活动,评选节能减排十大"创新成果"、十大"操作法"。
- 8. 举办"绿色发展、节能减排"创新讲坛(2019年6月起)。 总结交流群众性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经验,汇聚生态文明建设领域 取得突出成绩的劳模先进、工匠人才和环境保护领域专家智慧,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部署要求在广大职工群众中深入落实。

牵头部门: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协同单位: 市工人业余大学, 各县(市)区总工会

(四)"生态文明发展我维护"

准确把握生态文明群众监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切实发挥群防群治群控积极作用,加强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推动企业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资金投入,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密切关注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调整等原因列入散乱污、关停取缔类的企业职工状况,健全劳动关系预警预防、矛盾纠纷排查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应急调处机制,加大职工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维权服务力度,发挥工会组织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作用。

9. 组建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2018年9月起)。依托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片区服务站,将企业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队伍与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有机融合,定期进企业、到班组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广泛收集整理职工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环境保护、"263"专项行动等有关部门反映。

牵头部门: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协同单位: 各县(市)区总工会

10.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帮服"活动(2018年9月起)。以 化工、印染、钢丝绳、建材等行业及列入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 能压减范围内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走帮服"活动,掌握相关企业和职工群众生产生活现状、思想动态等情况, 千方百计为企业绿色转型升级、职工生产生活稳定排忧解难。

牵头部门: 权益保障部、法律工作部

协同单位: 各县(市)区总工会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汇聚合力。各级工会要把开展"工会在身边·美丽南通我先行"主题活动作为深化工会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摆上突出位置,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科学谋划、精心部署,统筹安排、狠抓落实。要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企业的沟通联系,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为活动扎实开展创造有利条件。
- (二)注重方法,务求实效。各级工会要创新思路,搭建平台,创造性开展活动,使其与提升职工素质结合起来、与服务职工需求结合起来、与建设职工之家结合起来,最广泛、最充分地组织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姿态投身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事业中去,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南通发挥主力军作用。
- (三)强化激励,选树典型。设立南通市职工生态文明建设 专项资金,用于主题活动开展、美丽南通建设先进个人奖励,以 及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企业因关闭等原因导致职工生活困难

— 8 **—**

的临时救助等。注重从生态文明建设一线培养选树先进典型,把 对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的贡献和成就,作为推荐评选劳 动模范和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文明职工等先进集体、先进 个人的重要条件,使选树先进典型的过程成为推动绿色发展、建 设美丽南通的过程。

> 南通市总工会 2018年9月6日

南通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